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5日
废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审核人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0-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3/05	批准人		2018年06月30日
制订部门: EHS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管理部			

2.1.1 厂内废气排放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污水恶臭气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和燃料燃烧过程废气排放。

2.1.1.1 工艺废气是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尾气，包括正常生产和异常情况下的工艺尾气等；

2.1.1.2 污水恶臭气体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2.1.1.3 食堂油烟是指食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2.1.1.4 燃料燃烧过程废气主要指锅炉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

2.2 工艺废气和污水恶臭气体排放的污染防治与控制

2.2.1 在生产过程中，所有的废气产生环节均需在通风橱中进行，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后再排放。

2.2.2 污水恶臭气体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放。

2.2.3 异常情况下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应急预案。

2.3 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排放的污染防治与控制

2.3.1 采用清洁燃料，降低燃烧过程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2.3.2 锅炉过氧空气系数 $<4\%$ 。

2.3.3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排放。

2.4 废气的监测、检查与考核

2.4.1 EHS管理部负责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对现场进行检查，并根据生产信息及监测报告结果，对各部门进行考核。

2.4.2 EHS管理部按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进行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责任部门，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2.4.3 各部门兼职EHS管理员对本单位的废气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和检查。

2.4.4 对废气排放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情况，按SOP-EHS2-2010-00《EHS不符合与纠防措施管理制度》执行。

3 噪声的污染防治控制

3.1 噪声来源

标题:	起草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15日
废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审核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28日
编号: EHS-WH-II-620-01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一版 页号: 04/05	批准人	张莹欢	2018年06月30日
制订部门: EHS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分发部门: 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原料药生产部、设备工程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EHS管理部			

噪声来自机动设备的运转、液体管道中流动、气体管道中流动等，主要高强度噪声源为：各装置的主风机、气压机、机泵、空冷却器及检修和不正常操作时的放空等。

3.2 噪声源运行控制

3.2.1 岗位操作人员要按时巡检，发现设备运转异常时，及时上报并查出原因，若确系设备带病运行，要立即报告设备工程部进行修复。

3.2.2 各种设备应按制度定期润滑，尤其是高噪声源设备的润滑，使设备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3.2.3 工艺设备检修时，高噪声源设备要同步检修，做到油路、汽路畅通，油标醒目，油量充足，保证设备的长周期平稳运行。

3.2.4 产生噪声源的单位，必须保证防治噪声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转。改造、拆除或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报请主管部门批准。

3.3 噪声治理与防护

3.3.1 EHS管理部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的目标及本公司的需要，针对公司区域内高强度噪声源制定综合治理目标、指标。

3.3.2 新装置要选购制造精度高、噪声低的设备，防止噪声污染。

3.3.3 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在改建、扩建、新建装置的同时，对噪声超标部位必须落实噪声防治设施，避免新的噪声污染。

3.4 个人防护

3.4.1 员工在高噪声岗位现场作业要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4 监督检查

4.1 各部门对本部门噪声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2 EHS管理部按监测计划负责进行厂界环境噪声及生产区域内高强度噪声源的监测，做好记录及统计上报工作。

5 相关文件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